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049

#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9日